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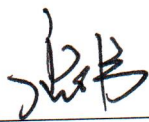
#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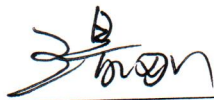
鉴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确认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签名：



唐伟



王景刚



程伟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